

刑統賦

左
德即律學博士傅霖撰

東原邾
韻釋

一韻

律義雖遠人情可推

解曰

古者五刑條有三千唐太宗救弊採為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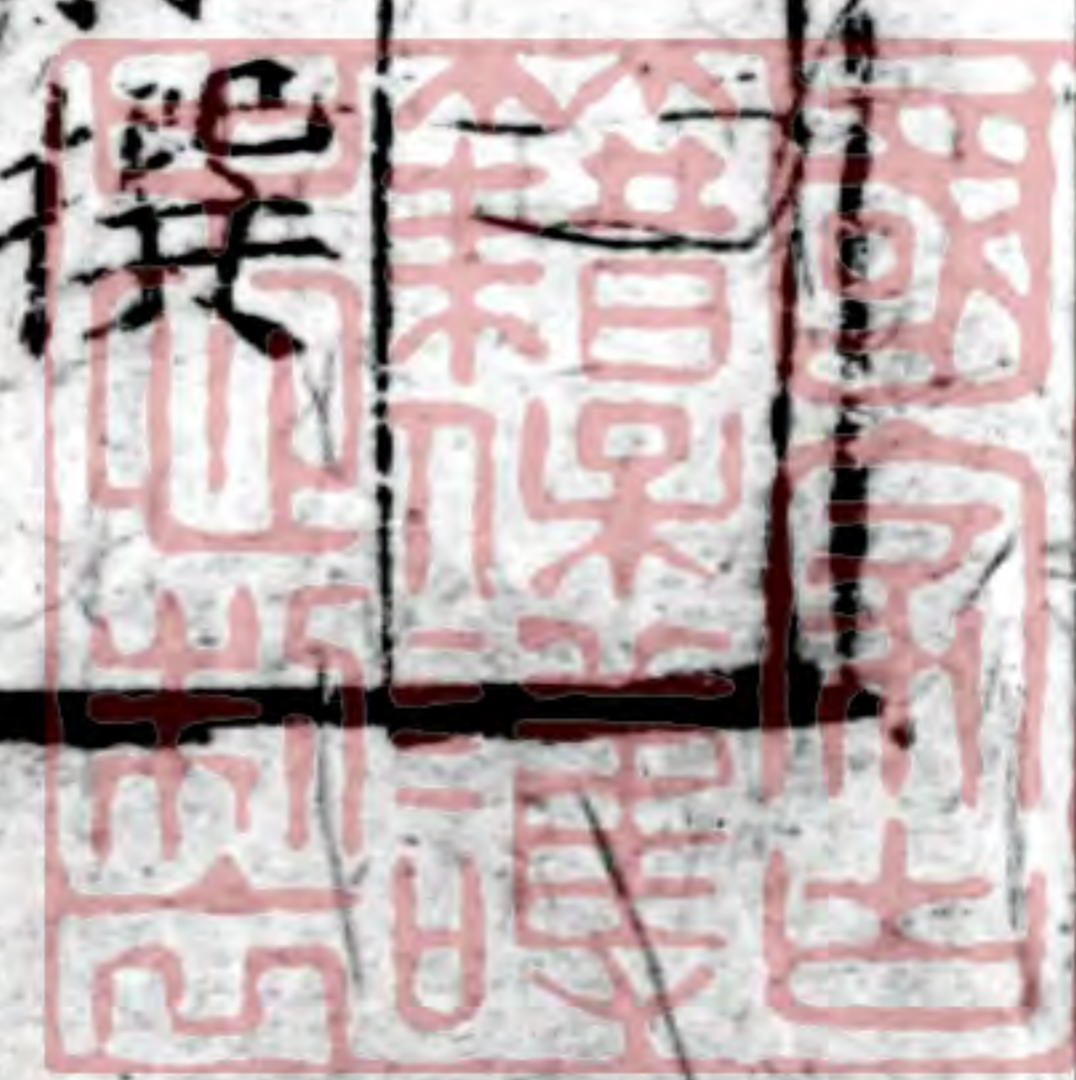
章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

既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

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亡金將十二章

類為律義三十卷總六百一十三條其間數十萬

言其義雖深遠皆自人情推之不越於理也



歌曰

刑法齊民

隨朝措置

斬自軒轅

流徙舜帝

夏商周秦

墨劓宮刑

漢魏呂蜀

流徙杖笞

晉宋齊梁

南北各異

陳隋峻罰

唐為中制

五代交征

朝暮改移

宋法刑統

金改律義

然文深遠

沿流聖集

法順民心

人情推例

能舉綱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

解曰

綱者捕魚網大繩也舉其綱則衆目張而不

亂猶法制民而不亂用此斷獄何有疑也

歌曰

網無綱繩

人難整理

國無刑法

黎民怨齊

網同條制

拘不亂為

傲斯處決

公坐不疑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避

解曰

歷代以來所立刑法以為萬世之準繩使民知而不犯也

不犯也

歌曰

古聖立法

萬代難移

國之宏綱

世之繩墨

殺人絞斬

傷人杖笞

刑期無刑

使民易避

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

解曰

前賢律學博士傳霖見律有千條恐人止依已定

之文不知通變之法故撮諸條機要之語成賦使人一

類推窮其理不致差錯也

歌曰

一部律內

各分門類

前賢作賦

視如掌內

撮諸條要

易通變機

今人定法

用而不疑

二韻

竊原者而有定者律之文變而不窮者法之意

解曰條雖明者不可依文處決雖知律之文要知律之意雖知律之意要知律之變按戶婚律云以妻為妾者徒二年各還正之律議曰若以妻為妾者是失夫婦之道顛倒冠履繫亂禮經犯者合科徒刑若品官犯者其妻有官品已號與常人不同合從詐偽律詐假官者徒四年此謂變輕為重也

歌曰律義千條 明著罪愆 用法披詳 不可自專

雖据制文 要通律篇 通變依條 有正有權

文有未備既設於問答

解曰律內諸條有不能盡理者於後設立問答以補各

條之闕也

歌曰造律千條 各著文義 雖是公平 有未盡理

故設問答 添於條內 拾遺塞漏 以補後意

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

解曰律義千有餘條若有不能解者再三詳審疏文之

義自得其理也

歌曰先王立制 諸條奧密 一覽統視 豈能便知

若有未解 搜尋用意 再三詳審 窮求疏議

刑異五等

解曰墨劓刑宮大辟者古五刑也墨者黥額也劓者割

鼻尖也刑者刖足也宮者男子去其陰陽婦女幽閉也

大辟者死刑絞斬也漢唐以來改五刑為笞杖徒流絞斬也

歌曰笞訓為恥 決杖合宜 徒者七等 流配四裔

絞斬之坐 刑法至極 五等不同 刑名各異

例分八字

解曰名例內有八字以准皆各及其即若也以者謂以盜論同真犯當除各有倍贓准者止准其罪當復職無倍贓皆者罪無首從其罪皆同謂如強盜及私度關橋并軍人逃亡者也各者各重其事謂二人俱得加減也及者連於上也其者反後意也謂文義與前不同也即者文雖同而義殊謂九十曰羣七歲曰悼雖有死刑而

不加刑即有教令者坐在教令之人若者會於上意也再續前文也若於詞狀文歸及一切公式文狀亦用此八字也

歌曰名例六卷 八字分類 以盜除名 唯盜復職

皆無首從 各俱加罪 及連上文 其反後意

即同義殊 若會上意 八字不同 各掌體例

累贓而不倍者三

解曰按賊盜律內強盜竊盜贓制律內枉法不枉法受

所監臨雜律內坐贓此謂六贓也若於衆人處盜受而

倍之謂二貫為一貫科罪其監臨主事犯者或同事共

與或一人處頻受及於監守內頻盜如此三者累而不

倍謂恃勢故犯故不倍也

歌曰凡人盜受 明有條制 監主犯賊 三等體例

同事共與 一人累計 部內頻盜 累而不倍

與財而有罪者四

解曰除強竊二賊非是願與外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

賊坐賊此四色皆是營求願與既受財人有罪與者不

可無辜於罪人罪上減五等科之

歌曰六賊之內 輕重有例 強竊二賊 明有條制

餘外四色 求請願意 受者重科 與者減罪

私貸私借皆以字為法

解曰京府州郡倉庫收貯錢糧以備軍國調用豈有私

借之理按既庫律云監臨主司若於公庫內私自借貸

及貸之者有文記准以盜論無文記以盜論同其犯監主

加罪及流配除名而已

歌曰私貸私借 以准為例 有文准盜 無文刺臂

以同真犯 准盜准罪 先王立法 萬代依例

餘親餘賊各隨文見意

解曰按服制令云斬衰期年為一黨正親大功至總麻

為餘親盜詐枉法為正賊不枉法至坐賊為餘賊例也

犯者各論正餘等差科罪也

歌曰斬衰期年 親黨一室 大功總麻 餘親服制

盜詐枉法 重賊之罪 不枉法賊 餘賊之例

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

解曰按服制令云祖父周年服父母三年服一部律內但犯祖父母者與父母一例斷罪是生父身故不論服其父母存祖父母亡者子孫止持周年服若父母先死祖父母後亡者孫子承重服喪三年

歌曰祖父周年 父喪斬衰 若犯祖父 與父一例 是生父身 不問服制 祖亡父在 服孝齊期

曾高同祖父也或與祖父異

解曰按服制令云高祖齊衰三月曾祖齊衰五月曾祖然是漸遠即係祖宗之源比其餘同服稍殊若高祖曾祖亡沒其祖父母父母先死者子孫同祖父母父母一

例承重其持孝服既已漸遠止依本服也

歌曰曾高之尊 服有等制 父祖先亡 承重一例

然是宗源 比祖漸異 若持孝服 止依元制

贓非頻犯者後發須累於前發

解曰造法之意謂受二人以上財者恕之稍輕故以罪等從一其受一人之財責其事重故以後發累於前發

按職制律云枉法受財者八十貫絞若於二人處各受財四十貫須從罪等從一其於一人處兩次受財四十貫若四十貫先發已輕論決其四十貫後發還須累論併取前贓通為八十貫斷作絞刑不同頻犯併倍之法也

歌曰 兩處受賊 所犯罪輕 罪等從一 法令稍矜

一入之財 二受滿盈 前後併計 累至絞刑

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

解曰 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

若因避罪輒敢自傷殘者是為不孝不可無罪按詐偽

律云若有避罪自傷殘害者徒一年半若無罪因帶酒

相爭自傷殘害者無論有避無避俱科一年半徒也

歌曰 孝經文內 愛身護體 不可毀傷 孝為第一

有罪輒傷 無罪亂毀 有避無避 同科徒罪

毆不必告也有須告乃坐之毆

解曰 毆人之父祖子孫得以事言毆人之弟妹兄弟得

以理訴毆人至折傷以上傍人亦得捕獲以送官非必

被毆者自告也必待自告而後坐罪者毆夫必夫自告

毆妻妾必妻妾自告然後理也

歌曰 毆人父祖 子孫得言 毆人弟妹 兄弟稱冤

或毆傷折 諸人向前 必自告者 夫妻爭權

詈不必聞也有親聞乃成之詈

解曰 詈者條無罪名惟於鬪毆律云毆制使府主刺史

縣尹者徒三年詈者減三等餘條詈者准此須親聞乃

坐其有轉學說告言者並不為理也

歌曰 妻將夫詈 夫告有制 詛詈八十 鬪毆徒役

子孫不孝 父言方治 其餘陳訴 不應科罪

盜親屬猶減等何況於詐欺

解曰按賊盜律云盜親屬財物者若盜總麻親者減凡

盜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期年減四等若有詐

欺親屬財物者與盜一體減也

歌曰盜親財物 依服減罪 若有詐欺 與盜一體

盜既減罪 詐欺一例

詛父母為不孝可明於魘魅

解曰詛猶呪也猶詈之也按名例云若於祖父母

父母處厭呪求愛媚者猶入七曰不孝之條其令

父母疾病者從四曰惡逆謀殺科之

歌曰呪詛厭魅 兩意不同 明知詛輕 厭魅為重

若求愛媚 不孝當重 其令疾病 惡逆條中

許嫁有私約知殘疾養庶之流

解曰按戶婚律云若取妻嫁女各立婚書開寫嫡庶長

次相譜殘疾不為妾冒如其不然事發到官從妾冒科

杖一百男家妾冒者加一等各離之

歌曰婚姻書文 開寫如鏡 嫡長次庶 相譜疾病

兩願成親 聘財已定 若有爭差 私約已定

婚書已立 各無隱諱 若有妾冒 官斷所離

女家輒悔 科杖六十 男家自悔 聘財不追

損人少凡論為鬪毆殺傷之類

解曰按名例云家人共犯止坐家長謂犯私鹽酒麩之

類其同謀共毆傷人者依鬪訟律依凡人首從科之不獨坐尊長也

歌曰

一家共犯

私鹽酒醋

止坐尊長

卑幼原恕

同謀毆人

傷人皮肉

挨問首從

罪依常律

三韻

觀夫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

解曰

正是常也權變也按各例云造意者為首隨從者

減一等其有凡人與監臨主司共盜官物雖凡人造意

仍以臨主為首凡人以常從論減二等

歌曰

首從之法

明有條制

正是常犯

首從依例

權是變法

不同上罪

反首為從

權有變異

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

解曰

按各例云稱加者從重減者就輕二死同為一減

按鬪訟律云鬪毆人入八者之議若犯流罪者先減一

等然後科之是謂先減也假如毆九品折支者先定九

人故折支罪然後計毆九品從品上加是謂後加也

歌曰

加減之例

各有後先

後加因毆

故鬪有緣

八議先減

出自王宣

聖人立法

國之尊賢

失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

解曰

按各例云失官物不償者謂符牌印信宣勅之類

亦不准首坐而又償者謂主守官物移於他處頓放亡

失者坐罪又償若不動移經值強盜不坐不償也

歌曰符牌印信 亡失不償 例不准首 罪依制當
主守倉庫 移失坐償 不從強盜 律無罪章
盜衆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猶掌當之專

解曰按名例云若盜衆人財物者累而倍之謂二貫倍
為一貫科罪其十人之財付一人專掌失則專掌者倍

償若有盜去理同一人之財不得作類犯倍而科罪也

歌曰盜衆財物 累倍依例 十人之財 付一專視
失即倍還 難同衆盜 若有盜去 賊無倍之

罪因搜檢而得者許推於狀外

解曰凡有陳告官司止憑元詞鞫問不得狀外別求也
事按廐庫云若有告人盜殺馬牛搜檢得却有私造軍

之類是狀外亦聽推鞠也

歌曰官憑狀告 不求別詞 若因搜檢 有犯官司
心懷不臣 豈敢容止 雖是狀外 聽問餘事

事雖追究而正者聽言乎赦前

解曰按鬪訟律云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其有婚姻良賤明有
簿帳者正賊見在脫戶漏口之事雖是犯在赦前赦後

赦匿不行改正者俱合告言也

歌曰赦前公事 不敢告言 正賊見在 追究合完
壓良為賤 侵隱田園 脫戶漏口 聽告赦前

出舉得利非物之蕃息

解曰按名例云凡有盜母子馬牛等畜產者後有駒犢事發到官隨母俱合還主其有盜人財物放債出舉得利既非蓄息止徵元數也

歌曰盜人畜產 後有駒犢 既異蓄息 俱合還主

其盜人財 放債出舉 不同蓄息 止徵元數

并囚拒捕亦事之因緣

解曰按賊盜律云若有盜人財物主知覺追捕其盜者

奔財逃去因相拒趕事有因緣止坐拒捕之罪不得作

盜法科罪也

歌曰盜人財物 棄財逃去 既見元賊 阻合圍路

心意不捨 趕至盡處 若護賊人 合科拒捕

誣輕為重者坐反所剩

解曰按名例曰凡有犯罪之者各有輕重杖數官司止

依所犯科之不得加刑若有加之以所剩論罪假有犯

罪合答五十官司決杖八十官司該三十剩罪也

歌曰此之犯法 各有定制 罪該答刑 却科杖例

出罪有改 入罪難追 官司加杖 所剩論罪

從杖入徒者罪論以全

解曰按名例云從答杖入流從徒流入死刑各以全罪

論之假有犯罪合答五十或杖八十官司斷作徒一年

徒三年或徒四年流三千里官司斷作死刑其所判官

吏俱合該全罪也

歌曰律議千條 文著分明 杖徒流絞 分為死生
杖人徒年 流入絞刑 各科全罪 法令依平
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慮

解曰赦者全免降者減輕也慮者特旨放一人罪也按
名例云若使普暉惠澤非涉珠私雨露平分自依常典
有官爵者除名其有一人犯罪特旨原免官爵復故即
係聖慮所重不同赦降之法也

歌曰會赦全免 會降減制 罪雖減免 俱合罷職
會慮之科 不同赦例 免罪復官 聖慮重意

議親議

故獨先於議賢

解曰

名例云八議謂親故賢能功勤賓貴此謂八議若

雜犯犯死罪入議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
此律一曰議親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四世總麻之屬五
世祖五之親二曰議故謂天子故舊三曰議賢謂議人
君子言行司為世之法則者四曰議能謂益梅帝道師
範人倫者五曰議功謂斬將奪旗摧鋒萬里匡救報難
能濟一時俘虜執馘六曰議勤謂大將吏恪居官夙夜
在公遠使絕域經涉險難七曰議貴謂職事官二品以
上散官二品爵及一品者八曰議賓謂承代之後可謂
國賓者雖親故居前賢能居後是尊聖朝親故之理其
國安危在於賢能矣

歌曰親故賢能 功勤賓貴 八等犯死 俱各入議

親故雖前 賢能後集 非親名先 尊聖之禮

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

解曰 若徒人君後再犯徒者杖加杖制徒一年加杖一

百二十徒一年半加杖一百四十徒二年加杖一百六

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徒四年亦加二百

歌曰 割鼻刑足 漢文改答 三百五百 人死掌繫

本完人體 却將命規 景帝減杖 止於二百

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二千

解曰 按名例云書云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謂不忍刑殺

宥之千遠也大罪投之四裔或流於海外中國之外有

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為止再無加役之文也五

百里甸服七百里侯服一千里王服二千里畿服三千

里荒服也

解曰 離都禁外 五百甸服 七百千里 侯王之居

二千三千 畿服荒服 流配至此 再無加處

四韻

及若親姑被出亦是親姑

解曰 夫亡及被弃適人子母並無絕道既子如母婦乃

禮以親姑若犯者知犯親姑料罪

歌曰 夫妻義絕 親反為疎 子母恩深 並無絕路

子既如母 婦禮親姑 先王立法 萬代不殊

繼母改嫁即非繼母

詳曰按名例云繼母如母服制依本生三年若父亡或被弃改嫁者便與親母不同無服同凡人又云六母嫡繼慈養庶乳俱不係親母也

歌曰親母三年 繼母一例 親母被出 恩不斷離

繼母休弃 情疎恩異 若是改嫁 並無服制

責其已越則未過重乎未度

詳曰按衛禁律云度關有三等私度越度冒度私度者經由本關私自而過冒度者將別人文引而過越度者不經由本關於別處越度而過若私度冒度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若已至關所而未度者各減五等越度猶爭一等重也

歌曰水路關棧 衛禁之地 私自同徒 越之加役

俱至未度 五等減例 越度犯加 一等之罪

矜其稍遠則不舉輕乎不糾

詳曰按關訟律云監臨之官知所部內有犯法不即鞫問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准減二等蓋監臨之官管戶多遠矜其不能遍歷故得減輕糾察之官專以彈察人罪以此較重也

歌曰統撮按檢 管戶多般 民犯不舉 減罪從寬

監察御史 專以糾彈 此因雖減 重於民官

故屏人食論以闔殺

詳曰按賊盜律云若以物置人耳鼻及乳竅中有所防

礙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飲食衣服之類可以殺傷者以鬪殺傷論之

歌曰 公吏之徒 監入圖賄 剥去衣服 不與飲食

輕者傷身 重者命危 如此故犯 鬪殺科罪

貿易官婢同於和誘

解曰 按廐庫律云貿易官物者計其等准盜論計其利以盜論若貿易官婢比竟已婢不如官婢計利以盜論除名矜其再不得叙法者從寬上同和誘之法

歌曰 貿易官物 明有條制 若易官婢 情罪一例

以盜計賊 除名罷役 矜其所犯 和誘科罪

併贓累併法也而法亦於贓

解曰 按名例云諸犯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等者

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則勿

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罪犯不等者則

以重贓併痛輕贓各倍論假有人犯枉法贓四貫合徒

一年又犯不枉法贓一十四貫亦合徒一年又犯受所

監臨贓四十六貫亦合徒一年又犯坐贓五十九貫亦

合徒一年即係四罪俱發若從一斷責其所犯尤重須

將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三贓併入坐贓通為一百二

十三貫倍為六十一貫五百文坐贓處徒一年半其一

事分為二罪假有監臨主司冒易官物五十貫二十五

貫是等准盜論二十五貫是利以盜論合徒以盜論為

重也若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依上倍論若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之

歌曰 罪犯所起 無廉無恥 若從一斷 有虧正理

重併輕賊 法隨賊意 累併不加 法從賊意

本部如本屬也而屬尊於部

解曰 按名例云本屬者監臨之官本部者都軍軍使司

獄之類止管一身也若毆監臨父母妻子者徒一年若

毆本部者杖一百謂止管一身故也謂監臨之官統攝

一郡人民家口以此尊於本部官也

歌曰 屬部之官 分為二例 屬者監臨 部乃將吏

監臨家口 尊於部職 毆屬科徒 毆部杖罪

詐傳制書情類詐偽

解曰 按詐偽律云若詐偽制書及有所增減者絞若口

傳者與詐造無異也

歌曰 詐寫制書 偽寶須置 不敬之條 合科死罪

若口詐傳 與造無異 先王立法 再無別例

私造兵器罪加私有

解曰 擅興律云私有兵器者徒一年半謂弓箭刀若甲

全付者絞若更造者私有罪上加一等也

歌曰 擅興律內 私造兵器 情偽不常 年半徒役

若是更造 其心又異 私有罪上 一等加罪

言其變則或嚴未得之始

解曰按賊盜律云諸劫囚者徒五年傷人及劫囚去者絞殺人者斬但劫即坐不必得囚諸條內獲賊贓定罪此條立法嚴明止依始初而科不問得與不得也

歌曰諸人造物 獲賊定制 劫囚之徒 法令便異

立法嚴明 止從初起 但至牢墻 未得全罪

語其常則皆重已然之後

解曰按鬪訟律云毆人者答四十傷及毆以他物者杖六十傷者杖八十皆從鬪毆已後驗傷輕重科罪其發言欲繫不曾毆者無罪雖常言亦無罪

歌曰鬪毆之科 損傷定制 鬪毆杖笞 折傷徒役

口吐狂言 發語欲繫 雖是常言 不毆無罪

主典不原於覺舉

解曰覺舉者知其失錯稽緩舉而行之也按名例云官司公錯一人自覺舉餘並原之惟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覺舉者並減二等

歌曰公務緊慢 縱放由已 覺舉官負 典無免例

官物宜吝於給受

解曰按廩庫律云諸倉庫收受民間賦稅以備軍國調並用無餘耗若支給與人亦不得多給少與倉內頗貯糧斛庫內收貯絲綿段疋等物若有潤濕依時曝涼不得損壞若有損者計所損數坐贓論罪吝者惜也孔子云出納之吝謂之有司

歌曰 倉庫之所 收民賦稅 收之無耗 出依數給
依時曝涼 勿以損毀 如斯吝惜 何緣問罪
已囚而切則親等他人

解曰 按名例云諸同居大功以上親及婚姻之家有罪
相為容隱若親戚犯法已在官中收禁而切者與他人
切囚同科不用容隱之法也竊為竊取囚囚即逃匿

歌曰 親戚犯罪 小切總麻 容隱有罪 三等減罪
未發之時 依服藏匿 但入官中 切依常例

囚走而殺則杖等空手
解曰 按捕亡律云諸捕罪人而罪人持杖及空手拒捍
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殺之者各勿論謂犯重刑之

徒恐走去不獲故以殺死無罪若犯徒流罪者本犯一
至於死不合便殺若拘執而殺者從鬪殺科罪

歌曰 捕亡條中 明有定體 笞杖徒流 格殺違例
若犯重刑 殺之依例 拘執而殺 鬪殺科罪

妄認或依於認錯

解曰 按詐偽律云諸妄認他人為奴婢者徒一年半謂
監臨恃勢故犯其有妄認他人奴婢未得者從錯認未
得者論之

歌曰 一部律內 千變萬機 妄認錯認 各有定例
監主妄認 持勢故為 凡人妄認 錯認論罪

公取豈殊於竊取

解曰按賊盜律云竊盜者潛形隱面而取財者一貫杖六十二貫加一等十貫徒一年若因買賣乃不見物主公然竊取者與盜不別也

歌曰潛形隱面 剽擄墻壁 事發到官 切盜科罪

或因買賣 白日故為 雖是公取 罪無別例

失器物者方便於官私

解曰按雜律云亡失官司器物者坐罪亡失私家器物

者償而不坐

歌曰官司器物 亡失有制 若失官物 倍償坐罪

若失私物 倍償正理 既已償還 律無罪例

貸市易者始分於監守

解曰按廐庫律云監臨主司於倉庫內貸則物於市作

買賣者有文記謂有判案之文坐在監臨者無文記者

坐在主司也

歌曰貸易官物 各分定例 有文監臨 倍還坐罪

無文主守 鞠問市易 依例追倍 更當役徒

使人迷謬固宜加藥之從強

解曰按賊盜律云強盜者以威力劫取其財一貫徒三

年十貫及傷人者絞若因盜姦人亦同傷人之坐同行

人止依本法若用藥於茶酒內或飲食內使人迷昏而

取其財者從強盜法死者加一等

歌曰藥飲酒食 將人迷倒 雖無威力 劫取財寶

雖無侵損 人難避過 情無原恕 罪科強盜
可以殺傷孰謂扼喉之輕毆

解曰

按鬪訟律云鬪毆人者答四十謂拳手毆人者若

歌曰

擒領扼喉既是傷殺於人狀不輕於毆罪理亦無感也

歌曰

拳手毆人 不傷四十 若傷肢體 罪該徒役

擒領扼喉 格人顙氣 若無傷損 依毆斷罪

五韻

議夫制不必備也立例以為總

解曰

一部律義二十卷內有五刑十惡八議六賊七殺

合告不合告應首不應首合加不合加合減不合減制

不備細俱在各例卷內以為總要也

歌曰

五刑十惡 六賊八議 或首合原 不應首罪

加減後先 各分門類 制不備細 總在各例

條不必正也舉類而可明

解曰

按名例云若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

以明輕假有父亡母却適人身死合葬後家其前子盜

母尸靈事發到官例無正條可比附賊盜律諸盜佛像

天尊然敬者徒三年佛像天尊然同僧道父母見於別

箇寺觀不合盜而崇奉然是親母既已改嫁與人與前

夫義絕不合盜於伊墳埋葬與盜佛像天尊情由頗同

合比附量情減之科罪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假

有奴婢放火燒主罪無正條可比附鬪訟律若奴婢詈

主者絞其有放火燒主者重於罪也亦合處死

歌曰 十二章內 千條罪例 如斯詳細 未能盡理

若無正條 搜窮律義 舉類相明 比附定罪

官司捕逐法寬於救助

解曰 按賊盜律云諸有強盜官司及隣佑人等知而不

即救助者徒一年登時科罪若檢較捕逐有違者一日

徒一年經宿乃坐百刻為一日也

歌曰 捕逐救助 一年徒役 不便救助 捕限有日

法令從寬 百刻定制 限外若獲 亦恕本罪

主守故縱理異於聽行

解曰 按捕亡律云主守故縱囚徒而亡者與囚同罪不

給捕限其有指畫方畧教導囚徒而亡者於罪人罪上

加一等科之

歌曰 故縱聽行 各有定制 合枷不加 故縱亡匿

與囚同科 聽行又異 指畫逃亡 囚上加罪

借物係監臨者車計庸而船計賃

解曰 按名例云監臨之官於部內借取丁夫雜匠及借

車馬之屬計庸以受所監財物論假有借雜匠四人一

日各工錢鈔五百文計二貫文使說一十日計該二十

貫文男子一日為錢三百文婦人二百文老小減半借

車馬之屬計庸以受所監財物論科罪一貫答四十

五貫加一等二百五十貫徒四年若占邸舍碾磨舟船

之類計贖亦依上贓計數科罪其贓元非正物經赦不
徵也

歌曰 監臨之官 時勢故為 借使夫匠 車馬之類

強占邸店 舟船碇碇 車庸船賃 一貫四十

買贓非盜詐者流從重而徒從輕

解曰 按賊盜律云若買人盜詐枉法贓者杖一百知而
故藏者杖九十其餘之贓知而故買及藏者律無別例
從不應為科罪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也

歌曰 盜詐枉法 買贓有制 不枉坐贓 通變有例

罪人該流 買贓八十 若因犯徒 買贓四十

罪不首亦同自首

解曰 按各例云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厚其罪正贓猶
徵如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二等若遣人代首於法
相容隱者為首亦同罪人身自首法被追不赴者不合
准首其於人損傷於物不可倍償事發逃亡越度關棧
垣籬私習天文及姦居祖父母父母夫服及居喪內嫁
娶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歌曰 犯罪之徒 自首免罪 若遣代首 唯依前例
其有姦傷 私度越籬 服內嫁娶 並無首例

盜已成猶為未成

解曰 按賊盜律云器物之屬須離當處闡關之屬須移
從為盜其盜磚瓦木植之類非人力所運雖已成猶為

未成不得便問盜法科罪也

歌曰財物畜產 但移為盜 若偷磚木 人力動搖

雖不潛形 盜亦有苗 拆毀搬運 論之未到

義勝於服則捨服而論義

解曰按服云外祖父母服制小功若有相犯如犯期親

尊長科罪義勝於服故不論也

歌曰外祖父母 按服小功 若是侵損 如犯其親

是生母生 恩義至崇 故不論服 与祖一同

情重於物則置物而責情

解曰按職制律云枉法受財八十貫者絞其有受財不

枉法以酒菓之類請求却枉法物雖重輕於情也若枉

法殺人不問財物多少並如殺人論之

歌曰受財賊滿 不順人情 從公斷遣 依法施行

酒菓請求 枉法殺人 責情是重 合科絞刑

手足法齊於他物

解曰按鬪訟律云拳手毆人者答四十他物毆人者杖

八十傷人者杖八十若拳手毆人內損吐血者亦杖八

十是手足法齊於他物也

歌曰拳毆無血 四十杖數 他物不傷 重於手足

拳毆內損 棒擊血汚 一般科罪 齊於他物

斷養恩輕於本生

解曰按戶令云若無子聽養同宗昭穆相當者若捨去

者徒三年其養父有子本父無子願還者聽若告祖父
母父母者絞嫡繼慈養者減一等若繼養殺其父所養
殺其本生者並聽告是繼養恩輕於本生也繼父有四
若兩無大功之親服周年兩有大功親服三月先曾同
居今異者亦三月服自來不同居者無服同九人也

歌曰養父三年 親父同親 降服一等 減制從輕

繼養殺父 並訴告陳 論情踈遠 輕於本生

孫同於祖者立以承祖

解曰按服制令云若父母先亡祖父母後亡者嫡孫承

重如同父母服也

歌曰父母亡殺 三年服制 二十七月 不葬閏計

若祖後亡 同孫子例 承重持服 與父無異

契同於符者用而發兵

解曰按公式令云發兵符者五左一右皆主為之左者

在內右者付外從以次發之若兵符發盡緊用調兵以

契申聞如同兵符也

歌曰公式令內 發兵符契 關一不中 須依條例

若符發盡 緊有雷期 文契調兵 與符一例

替流之役無丁難准徒加杖

解曰按各例云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比徒四年流三

千里比徒五年是矜宥也若無兼丁供給糧飯欲求加

杖者律無准徒加杖之文也

歌曰替流之文

北徒有制

或無兼了

供給飲食

家既無人

不能徒役

再求加杖

律無別例

同罪之刑至絞即依例除名

解曰

按名例云諸犯十惡及反逆緣坐者除名若遇赦

亦合除名若於監臨內姦盜各人受財而枉法者除名

若遇赦亦合除名十惡者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

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恭七曰不孝八曰

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

歌曰

十惡緣坐

枉法罪盈

二罪至重

同科絞刑

會赦除免

會降減輕

然是宥恕

依例除名

六頒

大抵情偽不常也宜以萬變通

解曰

按名例云凡有共犯者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

造意雖不行仍為首也其同謀共毆人者按鬪訟律云

以手重者為重罪元謀者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其事

不可分者以初鬪者為重罪若亂鬪毆不知先後下手

者為重也

歌曰

尋常犯法

首從有例

情偽不常

法須變異

同謀毆人

權正旋移

或首為從

臨處置罪

色目有異也難乎一槩理

解曰

按品官令云一品至九品分為正從一十八等服

制令內斬衰期年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總麻三月庶人

之內良賤有等若有相犯各論貴賤尊卑長幼科罪不能一例論也

歌曰官爵之屬 品分高低 內外之親 服有等級

庶人之内 有賤有貴 色目等差 難為一例

留住本為於工樂

解曰按名例云謂司天臺習天文及太常工樂人等犯

流者加杖還依本色謂天文之人知國家休咎不可流

遠方太常工樂人等十年學不成樂藝故不配流加杖

還依本色也

歌曰久習工樂 天文密機 知國休咎 樂藝難習

二者犯流 俱免配例 此文不徒 加杖還後

稱人不及於奴婢

解曰奴婢賤隸難同人比按賊盜律云惟於以盜之際

殺傷及為支證稱人其餘俱同財物論之

歌曰奴婢賤隸 難同人比 因夜殺傷 或篇對證

除此二者 權為人類 其餘論之 俱同財例

部曲娶優於雜戶

解曰部曲者樂人也又曰奴婢子孫也只合當色為婚

亦聽與工樂雜戶為親其餘並行禁斷若有違律為婚

者依法斷離也

歌曰部曲雜戶 名低賤微 法許為婚 相趨門對

其餘之家 不得相配 若有為親 官斷聽離

伯叔愛隆於刺史

解曰按鬪訟律云毆伯叔父母者徒三年毆刺史亦徒三年法雖同毆伯叔者入八曰不睦毆刺史入十曰不義是爭一等隆大也

歌曰伯叔刺史 犯者同罪 鬪親不睦 毆官不義

伯叔隆大 骨肉難移 刺史雖貴 九曰行制

妻非幼而准於幼

解曰按名例云妻者齊也與夫齊體非卑幼也按鬪訟律云賣妻者依賣卑幼周親同罪

歌曰夫妻福齊 難同幼卑 百代之始 兩族之儀

若鬪周親 不睦違例 若有賣妻 同於上罪

女稱子而異於子

解曰按名云稱子者男女同若違犯父母則同科罪緣

坐者女子不同若有出養入道者並不緣坐也謂殺一

家三人斬夫之外緣坐及妻子流二千里女輩却得免

流也

歌曰男女相呼 俱稱子類 若犯緣坐 比子有異

出養入道 或為贅婿 本生緣坐 與女一例

五服定葬有親同於疎

解曰按服制令云父母斬衰三年祖父伯叔父母姑兄

姊周年同堂兄弟大功九月再從伯叔父母姑兄姊小

功五月三從伯叔父母姑兄姊總麻三月此謂五服也

按名例云子孫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子孫以私輒用財論三十貫以下答二十他人減常盜二等其殺傷各從本法若他人殺傷卑幼不知情仍從謀殺尊長科罪即係子引他人故犯以此反親為疎也

歌曰子偷父財 難同盜罪 他人殺傷 子遭重制

本首為從 親當惡逆 反親為疎 先王定制

六賊計貫或終如其始

解曰按賊盜律云強盜一貫徒三年十貫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竊盜一貫杖六十二貫加一等十貫徒一年二十貫加一等一百貫徒五年其持杖者加二等按職制律云法贓一貫杖一百五貫加一等八十貫絞不枉

法一貫杖九十 上貫加一等一百五十貫徒五年受所監臨贓一貫答四十五貫加一等二百五貫罪止徒四年按雜律云坐贓一貫答二十五貫加一等五十貫徒一年罪止徒二年俱從一貫累至罪上也

歌曰強盜竊盜 論贓刺臂 枉法坐贓 輕重有制

六賊計罪 從頭一累 終者罪止 始者初起

相侵不辨於尊卑

解曰按名例云諸告親者罪入八曰不睦之條犯人同

首法告者當罪其有侵損家產及欲侵害人命者並許告不在告親之例也

歌曰不睦之條 告親有罪 或欺財產 侵於自己

例許告言 並無罪戾 先王立法 不辨尊卑
相犯各加於彼此

解曰 按名例云兄之妻豈不係尊長夫之弟妹亦非卑
幼按鬪訟律云毆兄之妻者杖八十若毆夫之弟妹者
杖六十彼此加罪於九人也

歌曰 服若兩有 不同卑幼 毆兄之妻 科杖八十
毆夫弟妹 科杖六十 難同九鬪 彼各加罪

誤殺係尊長者科之以過失
解曰 按鬪訟律云諸與傍人相爭其祖父母父母或期
親尊長向前改勸其行兇人誤推僵卧致死若從毆親
當罪於市是為惡逆之罪本犯是誤科之以過失不從

放贖真役徒五年也

歌曰 尊長之屬 恭敬無怠 若故殺親 弃於街市

本犯是誤 過失名誠 不從放贖 真役配解
對燒非積聚者論之以棄毀

解曰 按雜律云諸燒官府解舍私家房室及積聚之物
者同強盜法三貫以上徒四年十貫以上及傷人者絞
其對主故燒非積聚之物者只同棄毀他人物准盜科
罪一貫杖六十五貫加一等罪止徒四年

歌曰 積聚之物 房舍難移 燒同強盜 罪至刑極
對燒人物 救護得難 不同強盜 棄毀科罪

篤疾贖愚亦合於三赦

解曰按名例云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二曰老三曰悼
愛小養老之道也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
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殺人應
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皆勿論其無目之人
若妄記術推人命分涉於反亂者雖有篤疾不在勿論
之例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曰老
七歲曰悼皆少智力律許哀矜故不加刑即有教令者
坐在教令之人

歌曰周禮三赦 養老立制 老幼收贖 悼老免罪
篤疾二惠 矜其重罪 添為三赦 贖免一例
輕囚就重聽移於百里

解曰謂一事兩處發覺者按斷獄律云諸囚徒在他處
發覺者聽移於先禁繫處併論之謂以輕就重其禁處
相離一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不在併計法也

歌曰犯法之徒 心懷各異 或首言從 本王姓李
妄指徒伴 虛提鄉籍 輕囚就重 百里併推
事大不論乎失

解曰一部律內並無失減之文惟於職制律貢舉條內
云若濫放一人及第者徒一年失減者三等餘失者准
此其有軍務急速以致陷城池者雖失不在減例也

歌曰一部律內 失無減例 貢舉條中 明有疏議
失減三等 皆因誤為 若陷城池 不論乎失

法重猶矜於死

詳曰按鬪訟律云本以地故擊人將人毆倒見物生情因而奪取其財寶者論賊計罪同強盜法至死者減一等徒五年見法猶矜於罪也

歌曰蓋因相爭 將人毆例 見物生情 劫取財寶

論賊計罪 犯從強盜 法重猶矜 至死免絞

罪相於隱外止及於祖孫

詳曰按名例云諸同居大功以上親及婚姻之家有罪相為容隱小功以下減凡人三等其漏泄其事摘語消息亦不坐奴為主隱不為奴隱為奴婢賤隸不可從容犯法也

歌曰同居大功 外戚義崇 未到官司 許罪相容

摘語消息 俱合匿封 奴為主隱 亦許相容

理直減科內不行於兄弟

詳曰按鬪訟律云諸兩相鬪毆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其與兄弟相毆弟妹後下手依法當罪不准理直法也

歌曰兩相鬪毆 理直減罪 先毆全科 後減二十

若於兄弟 難依凡例 雖後下手 不准理直

七韻

信夫犯不知者輕必從本

詳曰按名例云叔姪自小相離在外各不相識姪毆叔傷到官推問始知是叔不同毆親之法止依凡鬪科之

本應輕者應輕從本也

歌曰 叔姪幼小 相離數年 姪毆叔傷 引問詞原

若依毆叔 罪至重愆 本元不識 法依始先

親相殺者律並依常

解曰 按名例云同主奴婢相犯主於官司告免者聽其

相毆殺人命雖是同主不從求免依法償命

歌曰 同主奴婢 相毆告言 主訴免斷 官許聽原

相殺人命 苦主銜冤 依法償命 各無心怨

雖戲雖失而不從戲失

解曰 按鬪訟律云戲殺人者減鬪殺傷二等過失殺人

者以收贖若於祖父母父母處犯過失者真徒五年不

從收贖若戲殺者從鬪殺尊長謀殺科之子孫於祖父

母父母處當以恭敬豈有嬉戲之禮

歌曰 父母之恩 昊天罔極 晨參暮省 敬如天地

過失真徒 戲殺先罪 犯法依條 不唯戲失

非毆非傷而有同毆傷

解曰 按鬪訟律云諸鬪毆人者答四十傷人者杖六十

若用蜂蝎蛇螫害人者同鬪毆法按詐偽律云用藥不如

本方致令傷人者醫工同鬪殺傷科罪

歌曰 鬪毆之內 輕重有例 毆人杖刑 傷人徒罪

虫害同毆 藥害坐醫 先王立法 萬代依制

度關三等自首而獲免者冒度

解曰按衛禁律云度關三等私度越度冒度若私度越度不從首原冒度之罪合從首原謂有文引

歌曰度關三等 私越異冒 私越關棧 並無首例

若將人引 冒度違制 自首合原 假名犯罪

贓罪六色共犯而合併者盜賊

解曰按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此謂六

贓除強竊二次置責其所犯尤重故以併贓外枉法不枉

法受所監臨坐贓謂取與請求各有罪

歌曰六贓之內 為盜非良 雖竊取財 依例併贓

其餘四色 與受商量 不合併論 各依分當

他捕或同於自捕

解曰捕亡律云亡去罪人立限百日之內若他人捕或

自獲囚人並除其罪

歌曰主守之職 專監囚役 因為怠慢 罪囚亡匿

法令從寬 立限百日 他捕都完 自獲免罪

囚亡有異於徒亡

解曰按捕亡律云徒囚亡者一日笞三十罪止徒五年

若在禁內亡者流二千里

歌曰囚亡徒匿 分為二例 帶鐐逃亡 杖累徒役

在禁亡去 便科流罪 徒輕囚重 情田各異

文無失減者必依減二等之失

解曰與事大不論乎失同

歌曰律義千條 失無減罪 貢舉條中 明有疏議
罪有強加者不准加一等之強

解曰按職制律云貸監臨財物者一貫答四十強者加
二等餘條強者准此戶婚律云監臨之官娶部民為妻
者加徒一年強者加一等却無二等之加

歌曰職制律內 強借有例 二等之加 諸條准制
戶婚律內 明著條義 監臨強娶 一等加罪

誤殺私馬牛者法止無罪

解曰按厩庫律云諸殺官司馬牛者徒一年半各令倍
償若誤殺者律條無罪償其減價為非故也

歌曰官司馬牛 故殺徒役 依例追贓 更合剝臂

若是誤殺 本犯無意 償之減價 律條無罪

故傷親畜產者價亦不償

解曰按厩庫律云故殺大功以上親畜產律條無罪與
主自殺同既是非罪亦無倍償若坐又償以絕親之義

若畜產抵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倍償

歌曰官司頭匹 故殺有制 傷親畜產 與主同類
明不倍償 亦無罪例 若坐又償 以絕親義

見役在官脫戶止從於漏口

解曰按戶婚律云諸漏戶者家長徒二年漏口者杖九
十有課役者減三等女戶又減三等若役在官而全戶
不坐上者從漏口法謂見在官出無意也

歌曰全尸不抄 一非徒殺 若身在官 却行漏籍
無意犯者 本不故為 法令從寬 漏口科罪
特勅免死殺人須至於移鄉

解曰獄官律云若殺人有勅原免移鄉千里絕相犯也

歌曰故殺他人 償命依例 若是原免 有違正理

特旨免放 人主專制 然是免死 千里迴避

八韻

大哉罪有累加不累加

解曰鬪訟律云鬪毆人者答四十傷人者杖六十故毆

人者加一等杖七十到官指責不實重其事發更為

又上加罪若是累加依累加者按名例云重贓併滿輕

贓若累併不加重罪止從一重科罪

歌曰累加之法 檢傷鬪故 到官不實 事發又做

不累科之 一重而取 累併不加 止從一處

贓有併計不併計

解曰按名例云盜衆財者併贓論罪其盜馬匹有馬跟

隨來者不合併計偷母子併計也

歌曰盜衆併贓 偷馬子母 其盜馬匹 有伴來逐

本心偷一 別無意圖 不合併計 法令依律

公坐於私者官當同公坐之法

解曰按名例云連職官犯公坐者以四等官為法長官

為一等通判為一等判官為一等主典為一等各一所

由為首若連判官內有挾私曲法者餘官不知挾私以失論挾私之官既於公坐斷訖然是私罪亦同公坐論之若犯公坐五品以上官一官徒三年九品以上官一官徒二年若犯私罪五品以上官一官徒二年九品以上官一官徒一年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也

歌曰

同判官內

有一挾曲

或作人情

來受財物

所由為私

連署失誤

然是私法

公罪作數

謀殺從故者首從依謀殺之制

詳曰

按名例云一人已上謂謀三人已上為衆造意者

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殺人

為首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徒五年其故殺條內無從坐之罪若故殺有首從者並依謀殺之例科罪七殺一曰謀殺謂潛形謀計二曰鬪殺謂相爭鬪三曰故殺謂挾讐而殺或因鬪毆刀於要害處殺者同或因鬪毆各散聲不相接而再來毆亦同故殺四曰誤殺謂因擊甲而謀中於乙減鬪殺傷一等五曰戲殺謂以力共戲減鬪殺傷二等六曰劫殺諸劫囚者徒五年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斬七曰過失殺以收贖謂耳目所不聞思慮所不到或擊禽獸以致殺人者當以收贖也

歌曰

謀殺條中

首從有制

故殺之人

從無定制

若有故殺 群黨助力 並依謀殺 首從科罪
小功大功尊又加等

解曰按鬪訟律云或總麻兄弟者杖一百小功大功各
逆加等尊者又加尊屬者伯叔父母姑也

歌曰小功五月 大功九月 毆此兄弟 各逆加罪
若毆尊屬 比長又異 各加一等 律條有制

聽贖收贖語無別例

解曰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以下收贖品

官同例

歌曰七十以上 十五廢疾 犯罪收贖 明有條制
九品至一 官聽贖罪 除此二條 別無贖例

傷重加凡鬪者非止內損

解曰鬪訟律毆人答四十傷及他物毆人杖六十傷及
內損吐加二等毆總麻兄弟杖一百傷重加九一等非

止內損

歌曰鬪毆之科 罪有等級 內損吐血 各有加例
若毆親屬 非傷肢体 豈止內損 亦合加罪

出降依本服者兼明外繼

解曰嫡母三年服親母周年服若嫡母存女嫁并外繼
與人者降服一等若相犯止依本服定罪

歌曰嫡母三年 歲 女嫁外繼 降服一例

若是相

士庶饋與猶坐於去官

辭曰監臨受部民瓜果坐贓論一貫答二十五貫加一

等五十貫徒一年罪止徒三年去而受饋減二等謂家

口禾離

歌曰監臨受饋 酒菓之類 坐贓累計 一貫二十

去官若受 家口未離 矜是罷任 三等減罪

親故乞索不論於挾勢

辭曰職制律監臨官乞取部民財物者以受所監臨財

物論一貫答四十罪止徒四年親故同僚交往無罪

歌曰乞索民財 開貫四十 若是頻受 累至徒役

其餘親故 同判連職 若是乞索 律條無罪

噫吏之於法也知非艱而用於艱宜盡心於議刑

際

辭曰書云知之非艱行之唯艱漢緹縈上書云死不可

復生刑不可復贖此之謂也

歌曰守文官吏 用法莫易 披詳輕重 搜尋變機

事察寔情 詞窮真意 盡心議刑 慎勿有失

三

